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蔡习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2-04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